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函

地址：屏東市台糖街61號
聯絡人：王淑惠
聯絡電話：08-7560101#132
傳真：08-7556211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市社字第113001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376535100A113001793000-1.pdf、376535100A113001793000-2.pdf、
376535100A113001793000-3.pdf)

主旨：檢送本市修正「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公告、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各一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民政課 收文:113/06/25



DO1130006808 有附件

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

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所社會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重陽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所為落實本市老人福利政策，增進老人福祉，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期法令更趨完善；本次修正重點：

- 1、第三條條文，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且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前一個月仍在籍之長者。
- 2、第四條條文，六十五歲（含）以上至六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伍百元；七十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長者重陽禮金每人發給新臺幣一仟元。
- 3、第七條條文，六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採由里幹事發放或匯款方式並行，退匯補發由里幹事協助親送。
- 4、第八條條文，第三項刪除，於第三條規範完整。

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u>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且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前一個月仍在籍之長者。</u>	第三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u>年滿七十五歲（含）以上且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仍設籍於本市之長者</u>	重陽禮金發放對象：由現行年滿七十五歲（含）以上且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仍設籍本市之長者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且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前一個月仍在籍之長者。
第四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金額： 一、<u>凡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至六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伍百元。</u> 二、<u>凡年滿七十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仟元。</u> 三、凡年滿百歲（含）以上的長者，除每人發給新臺幣六仟元外並加贈每人價值估算約新臺幣兩仟元敬老禮品。	第四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金額： 一、<u>凡年滿七十五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仟元。</u> 二、凡年滿百歲（含）以上的長者，除每人發給新臺幣六仟元外並加贈每人價值估算約新臺幣兩仟元敬老禮品。	1. 重陽禮金發放金額：由現行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每人發放一仟元修正為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長者每人發放伍百元，七十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u>一仟元</u>。 2. 款別調整：為因應發放年齡下調，新增第一款，原第一款修正為第二款，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
第七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方式： 一、<u>六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採由里幹事發放或匯款方式並行，退匯補發由里幹事協助親送。</u>	第七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方式： 一、<u>七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採由里幹事發放或郵局匯款方式並行，退匯補發由里幹事協助親送。</u>	重陽禮金發放方式：由現行七十五歲以上下修為六十五歲以上，郵局匯款方式修正為匯款方式，開放其他金融機構。

第八條 有關本重陽禮金的領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本人領取

1. 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印章，於印領清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勿按捺指印、營業處所店章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會章)。

2. 印領清冊上有冠夫姓者，而本人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時，得由里幹事核章證明並註明「係為同一人」。

二、因故委託他人代領限由三親等內親屬為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非一親等內親屬代領者，請另攜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分)、代領人印章，由代領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當事人(長者)之關係。

三、凡符合領取本重陽禮金長者其送達地址，以其戶籍地址為依據；若因個人因素(如籍在人不在、外出、旅遊…)導致送達未果(訪視未遇者，將於該長者戶籍地址投遞通知單)，逾期不予補發。

第八條 有關本重陽禮金的領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本人領取

1. 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印章，於印領清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勿按捺指印、營業處所店章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會章)。

2. 印領清冊上有冠夫姓者，而本人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時，得由里幹事核章證明並註明「係為同一人」。

二、因故委託他人代領限由三親等內親屬為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非一親等內親屬代領者，請另攜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分)、代領人印章，由代領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當事人(長者)之關係。

三、列冊長者戶籍異動、死亡禮金發放時戶籍遷出或已死亡者，不予發放。

四、凡符合領取本重陽禮金、長者其送達地址，以其戶籍地址為依據；若因個人因素(如籍在人不在、外出、旅遊…)導致送達未果(訪視未遇者，將於該長者戶籍地址投遞通知單)，逾期不予補發。

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禮金發放時」定義不明確，已於修正條文之第三條規範完整，故刪除該項。

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屏市社字第 108334286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屏市社字第 11031800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屏市社字第 11232328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屏市社字第 1130017635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宏揚敬老美德，表彰長者對社會的貢獻，特藉重陽節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以下簡稱重陽禮金），表達本市對長者之敬意，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且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前一個月仍在籍之長者。
- 第四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金額、禮品：
- 一、凡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至六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伍百元。
 - 二、凡年滿七十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仟元。
 - 三、凡年滿百歲（含）以上的長者，除每人發給新臺幣六仟元外並加贈每人價值估算約新臺幣兩仟元敬老禮品。
- 第五條 本市重陽禮金於每年重陽節前一個月開始發放，逾當年度 11 月 5 日未領取者不予補發。
- 第六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適格長者名冊及戶籍資料，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
- 第七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方式：
- 一、六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採由里幹事發放或匯款方式並行，退匯補發由里幹事協助親送。
 - 二、百歲以上長者，配合屏東縣政府訪視百歲人瑞時發送。
- 第八條 有關本重陽禮金的領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本人領取

1. 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印章，於印領清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勿按捺指印、營業處所店章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會章)。
2. 印領清冊上有冠夫姓者，而本人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時，得由里幹事核章證明並註明「係為同一人」。

二、因故委託他人代領限由三親等內親屬為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非一親等內親屬代領者，請另攜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分)、代領人印章，由代領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當事人(長者)之關係。

三、凡符合領取本重陽禮金長者其送達地址，以其戶籍地址為依據；若因個人因素(如籍在人不在、外出、旅遊…)導致送達未果(訪視未遇者，將於該長者戶籍地址投遞通知單)，逾期不予補發。

第九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重陽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

第十條 本重陽禮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或暫停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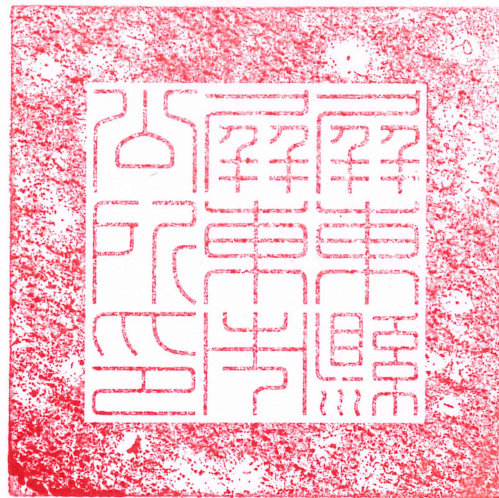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市社字第1130017635號
附件：



修正「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附「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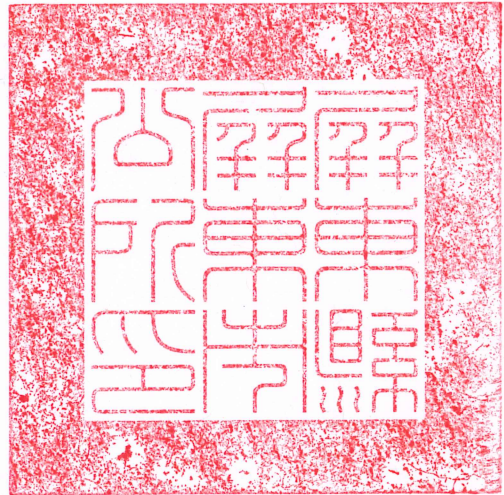
市長 周佳琪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市社字第11300176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第20屆第8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113年6月19日屏市代議字第113000019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布修正「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三項條文。
- 二、自公布日起施行。

市長周佳琪